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项目编号 | | |
| 出租方基本情况 | 出租方名称 |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|
| | 地址 |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 |
| 公告期限 |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| |
|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| 出租资产概括 | 物业位于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，物流中心大楼 102 室，招租面积为 48m ² 。 |
| | 出租用途 | 办公室 |
| | 出租面积 | 48m ² |
| | 出租期限 | 1-3 年 |
| | 免租期限 | 无 |
| | 招租底价（人民币） | 41 元/m ² /月 |
| |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| 原租户提前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退租 |
| |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| 原承租方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具备优先承租权。 |
| 交易方式的确定 | 公告期满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| 密封式报价，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。 |
| | 公告期满，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| 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。 |
| | 备注 | 支付方式为按合同要求每月收缴 |
|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| 1、承租方应具备行业经营资质和独立法人的工商营业执照； 2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诚实经营，信誉优良，没有违法经营记录； | |
| 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 |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核原件）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。 | |
| 履约条件 | 1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的义务和责任； 2、每月及时、足额支付各项租金及管理费用； 3、落实《安全管理责任书》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； 4、如自行公开招租产生新的承租方，由新承租方自行与原承租方办理一切交接手续，出租方配合； | |
| 报名登记时间 | 自行公开招租期满前 | |
| 联系方式 | 业务咨询电话 | 0755-25200542 薛先生、张先生 |
| | 业务投诉电话 | 0755-25208182 肖先生 |
| | 传真 | 0755-25208182 |
| | 联系地址 | 深圳市盐田区东海大道 28 号 |

物流事业部

2018 年 5 月 23 日